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8	鑫民玻璃	2025 年 9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桂平 联系电话：0550-667013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